

# 中共宿迁市纪委监委办公室文件

宿纪办发〔2018〕47号



## 市纪委办公室 市监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问责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纪委、监委，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湖滨新区、市洋河新区纪工委，市委巡察办，市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市级机关纪工委，市各直属单位纪委：

《关于进一步规范问责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纪委常委会市监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共宿迁市纪委办公室  
宿迁市监委办公室  
2018年7月24日

# 关于进一步规范问责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市纪委监委机关办理问责事项工作,推动问责工作制度化、常态化,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问责工作的意见》(苏纪办发〔2018〕3号)、宿迁市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细则》(宿发〔2018〕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规范事项来源

问责事项来源主要有:

1.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纪委、省监委交办的问责事项;
2. 市委及有关职能部门移送的问责事项;
3. 市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移送的问责事项;
4. 巡视巡察机构等移送的问责事项;
5. 本委部门、派驻机构、内设纪委监督执纪及“一案双查”发现的问责事项;
6. 各地上报、媒体曝光及其他需要问责的事项。

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问责事项的综合协调、督查督办和汇总分析,对问责事项实行集中受理、统一管理、分类梳理。(其中,对巡视巡察移送的问责事项,纳入案件线索管理,由案件监督管理室直接受理、分办、督办,结果抄送党风政风监督室。)

## 二、突出问责重点

在抓好规定情形问责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突出问责重点,提高问责成效。

1. 抓好“一案双查”。对区域性、系统性腐败问题,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制度。按照“谁调查、谁建议,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案件调查组要在案件调查报告或总结报告中,明确提出问责建议或不予问责原因。

2. 抓好“巡察后问责”。执纪监督室要结合被巡察单位的巡察反馈报告、问题线索核查情况和巡察整改“回头看”情况,及时开展问责评估。对存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突出问题,以及对不按要求整改,甚至阳奉阴违、拒不整改的,要在评估报告中明确提出对党组织和党组织相关负责人的问责建议或不予问责原因。

3. 抓好“联谈后问责”。对除巡察例行联谈之外的被“五方联谈”单位,原则上对被谈话的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及其主要负责人要同时进行问责。由参与联谈组织实施的纪检监察机构在“五方联谈”方案中提出问责建议或不予问责原因。

### 三、明确职责分工

建立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执纪监督室、审查调查室和案件审理室等部门共同负责的分工协作机制。各部门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确保问责事项的处理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纪效果。

1. 涉及县处级党组织和市管干部的问责事项。党风政风监督室将问责事项抄送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监督管理室及时将问

责事项提交市纪委监委案件线索处置分析专题会研究、分办，分办意见抄送党风政风监督室。对有办理时限限制的特殊情况，可由案件监督管理室形成分办方案，经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审批后直接分办。需问责党组织和运用第一种形态问责的，转相关执纪监督室办理；需运用二三四种形态问责的，转相关审查调查室办理。

2. 涉及乡科以下党组织和非市管干部的问责事项。涉及县（区）的，党风政风监督室转县（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办理，同时抄送相应执纪监督室；涉及市直单位的，转派驻机构办理，同时抄送相应执纪监督室。

3. 问责对象尚不明确的问责事项。党风政风监督室转相应执纪监督室办理。执纪监督室组织联系地区或部门纪检监察机构启动问责调查程序，形成问责意见建议后反馈党风政风监督室。党风政风监督室对问责意见建议进行汇总、梳理，将问责对象分为县处级党组织和市管干部、乡科以下党组织和非市管干部两类，分别按规定程序处理。

#### 四、分类组织实施

问责工作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并分类组织实施。建立对县处级党组织、市管干部以及重点督办问责事项的初步问责建议会审机制。由分管党风政风监督室的领导召集会审会，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及相关执纪监督室、审查调查室共同参与。会审意见报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办理。其他问责事项的处理，相关部门只需将办理结

果报送党风政风监督室。

1. 需使用第一种形态问责的，由执纪监督室按规定实施，结果抄送党风政风监督室，涉及市管干部的同时抄送案件监督管理室。

2. 需使用党纪处分或政务处分问责的，由审查调查室移送审理并按程序作出处分决定，结果抄送党风政风监督室，涉及市管干部的同时抄送案件监督管理室。

3. 需使用组织处理问责的，执纪监督室或案件审理室按程序报市委批准，及时将相关材料抄送党风政风监督室，涉及市管干部的同时抄送案件监督管理室。

执纪监督室、案件审理室应在问责决定书作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问责建议、问责决定书、处分文件等问责资料及时抄送党风政风监督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汇总问责情况，向提出问责事项的有关单位反馈问责结果，并按照程序通报组织部门，对涉及组织处理的及时跟踪落实到位。

## 五、强化分析运用

建立健全报告、研判、通报制度，充分发挥“两个责任”记实管理平台作用，强化问责情况的分析运用，推动问责工作深入开展。

1. 健全问责情况月报制度。每月28日前，执纪监督室将所联系地区或部门本月问责数据和简要案情，抄送党风政风监督室；每月2日前，党风政风监督室汇总上月问责数据报委领导，并录入中央纪委监督执纪问责信息管理系统。

2. 建立定期分析研判制度。执纪监督室督促联系地区或部门每半年分析一次问责工作情况，发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党风政风监督室定期牵头与执纪监督室汇总盘点分析问责工作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向委领导报告。

3. 实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制度。党风政风监督室每月汇总一次问责案例，及时充实问责案例库，不定期筛选典型案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不断释放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信号，推动问责常态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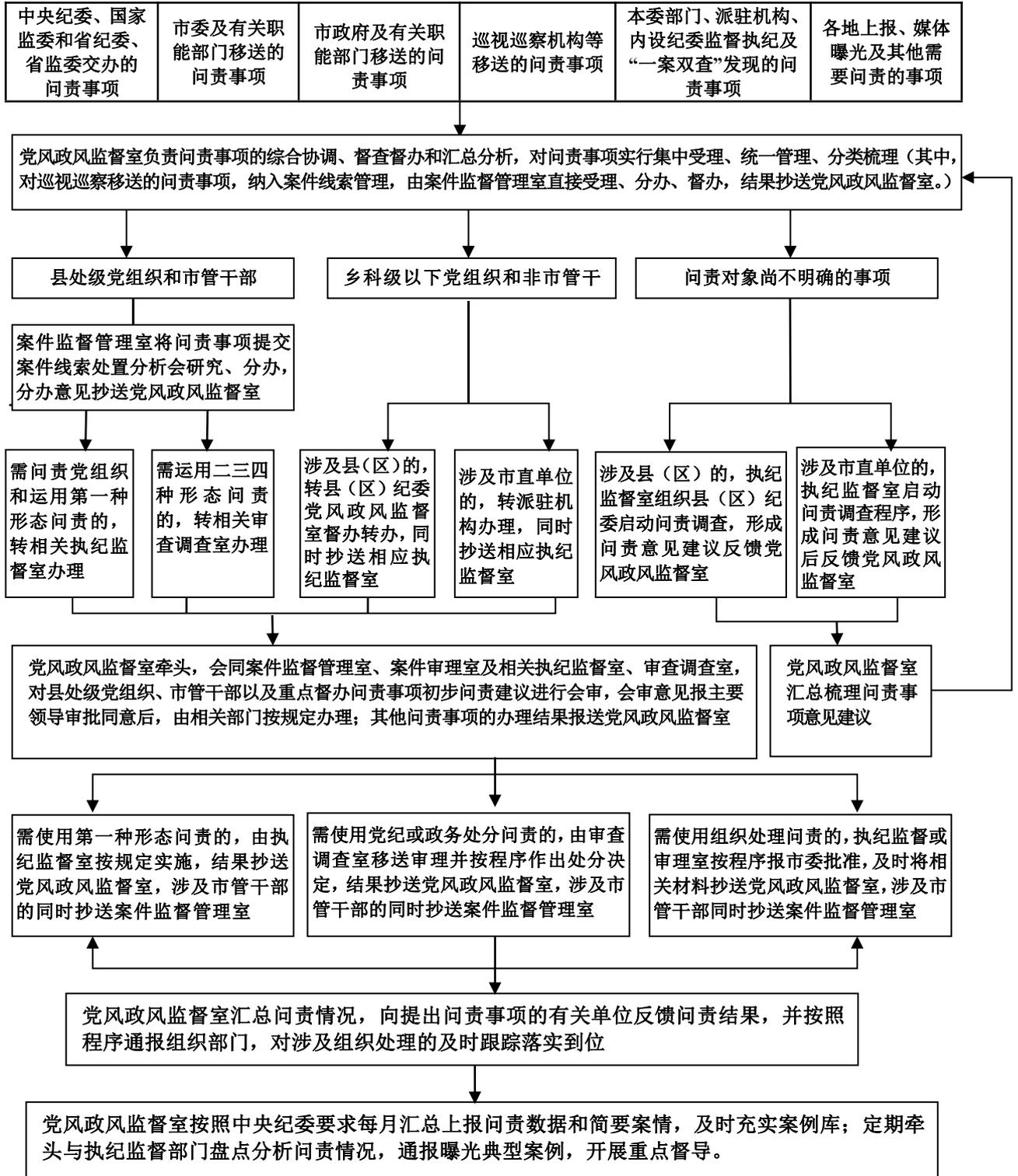
附件：1. 市纪委、市监委办理问责事项工作流程图

2. 县处级党组织和市管干部及重点督办问责事项初步  
问责建议会审办法

3. 使用组织处理措施办理问责事项程序

附件 1

## 市纪委、市监委办理问责事项工作流程图



## 县处级党组织和市管干部及重点督办问责事项 初步问责建议会审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县处级党组织、市管干部以及重点督办问责事项初步问责建议会审工作，加强部门协调和制约，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问责工作的意见》（苏纪办发〔2018〕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纪委监委机关办理县处级党组织、市管干部以及重点督办问责事项，承办部门调查后提出的初步问责建议应先经会审研究再按程序报委领导审批。

第三条 承办部门调查后提出的初步问责建议应充分体现依规依纪、实事求是、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初步问责建议因畸轻畸重未通过会审的，按“两个责任”记实管理平台考核标准进行扣分；两次未通过会审的，约谈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

第四条 由分管党风政风监督室的领导召开会审会，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及相关执纪监督室、审查调查室共同参与。

第五条 初步问责建议会审会对问责事由、问责依据、调查情况、证据材料和初步问责建议等进行审议。

会审结束后，会审人员应当在《会审表》（表式见附件）上签字确认。

第六条 经会审形成一致意见的，由党风政风监督室将会审

意见报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交相关承办部门按规定办理。

（一）对县处级党组织、市管干部的问责分类实施。

1．需使用“第一种形态”问责的，由执纪监督室按规定实施，结果抄送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监督管理室。

2．需使用党纪处分或政务处分问责的，由审查调查室移送审理按程序作出处分决定，并由案件审理室将处分结果抄送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监督管理室。

3．需使用组织处理问责的，执纪监督室或案件审理室按程序办理，及时将相关材料抄送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监督管理室。

（二）重点督办问责事项的问责实施，由相关承办单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并按要求及时上报实施结果。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2-1：县处级党组织和市管干部及重点督办问责事项初步问责建议会审表

2-2：问责会审意见审批表



## 问责会审意见审批表

|             |  |      |  |     |  |
|-------------|--|------|--|-----|--|
| 被问责人姓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单位及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 问责事实        |  |      |  |     |  |
| 会审意见        |  |      |  |     |  |
| 主要领导<br>意 见 |  |      |  |     |  |

注：此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实施部门留存，一份党风政风监督室留存。

## 使用组织处理措施办理问责事项程序

第一条 为进一步依纪依规办理问责事项，明确使用组织处理措施办理问责事项程序，保障问责工作顺利进行。

第二条 在问责事项办理过程中，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应当根据情况采取组织处理措施办理。

组织处理措施包括取消荣誉称号、撤销政协委员资格、终止（罢免、撤销、责令辞去）人大代表资格、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取消（罢免）当选资格、终止党代表资格、停职（停职检查）、调整（调离）职务（岗位）、免职、引咎辞职、责令辞职、改任非领导职务、安排提前退休、降低退休待遇、其他组织调整类措施等 15 项组织措施。

第三条 采取组织处理措施前，案件承办部门应当与被问责人员谈话，听取其陈述，并如实记录。对其合理要求和意见，应予采纳。

第四条 只采取组织处理措施的实施程序：

（一）执纪监督室在初步问责建议中，应当明确提出具体组织处理措施。

（二）初步问责建议经会审并报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由执纪监督室以办公室名义就组织处理措施征求市委组织部意见。

（三）与市委组织部形成一致意见后，由执纪监督室办理向市委主要负责同志报批手续。若意见有分歧，应当将意见一并报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决定。

（四）经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由执纪监督室草拟《关于对×××（同志）采取组织处理措施的建议》（样式见附件），

以办公室名义送达市委组织部或相关职能部门。

第五条 给予党纪或政务轻处分,同时采取组织处理措施的实施程序:

(一) 审查调查室在初步问责建议中,应当根据案件情况,明确提出具体组织处理措施。

(二) 初步问责建议经会审并报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审查调查室将相关材料移送案件审理室,由案件审理室按程序提交市纪委监委市监委会议审议。

(三) 经市纪委监委市监委会议审议通过后,由案件审理室以办公室名义就组织处理措施征求市委组织部意见。

(四) 与市委组织部形成一致意见后,由案件审理室办理向市委主要负责同志报批手续。若意见有分歧,应当将意见一并报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决定。

(五) 经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由案件审理室草拟《关于对×××(同志)采取组织处理措施的建议》,以办公室名义送达市委组织部或相关职能部门。

第六条 执纪监督室、案件审理室及时将相关材料抄送党风政风监督室,涉及市管干部的同时抄送案件监督管理室。

第七条 党风政风监督室对组织处理措施办理情况及时跟踪,督促落实到位。

第八条 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在办理问责事项中,认为需要对下级党委(党组)管理的党员干部采取组织处理措施的,可以向下级党委(党组)提出组织处理建议。

附件 3-1: 关于对×××(同志)采取组织处理措施的建议

# 中共宿迁市纪委监委办公室

秘 密

宿纪办函〔20××〕××号

## 关于对×××（同志）采取组织处理措施的建议

中共宿迁市委组织部：

20××年××月××日，我委因（事由）拟对××（单位、职务）×××同志进行问责。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关于在查处违犯党纪案件中规范和加强组织处理工作的意见（试行）》和《关于综合运用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措施办理案件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经市纪委监委常委会市监委会议研究，建议对×××同志采取（具体组织处理措施）。办理情况请及时反馈我委。

中共宿迁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印章）

20××年××月××日

（联系人：×××，联系方式：××××××××。）

